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德财指标〔2025〕47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泉财综指〔2025〕6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第二批）51 万元下达给你们，款列“2120816——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类市级奖补标准为治理类村庄（集中治理类）每村 20 万元、管控类村庄（分散治理类）每村 5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笔下达，当年度下达补助的 70%，次年验收通过后下

达补助的 30%。此次下达的专项资金为 2024 年度相关项目村未下达的 30%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情况详见附件 1）。

二、请严格按照《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16 号）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认真对照德化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方案和 2025 年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并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目标，落实绩效跟踪，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全市年度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

附件：

1. 2025 年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情况表
2. 2025 年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申报表

德化县财政局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第二批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提升治理类别	补助金额（万元）			
				可补助总额	此前下达	本次下达	本批次合计
1	浔中镇	石山村	管控类	5	3.5	1.5	1.5
2	美湖镇	洋坑村	管控类	5	3.5	1.5	3
3		阳山村	管控类	5	3.5	1.5	
4	龙门滩镇	霞碧村	管控类	5	3.5	1.5	3
5		礐坑村	管控类	5	3.5	1.5	
6	赤水镇	东里村	管控类	5	3.5	1.5	4.5
7		戴云村	管控类	5	3.5	1.5	
8		苏坂村	管控类	5	3.5	1.5	
9	盖德镇	福阳村	管控类	5	3.5	1.5	4.5
10		仙岭村	管控类	5	3.5	1.5	
11		下寮村	管控类	5	3.5	1.5	
12	雷峰镇	格后村	管控类	5	3.5	1.5	4.5
13		溪美村	管控类	5	3.5	1.5	
14		肖坑村	管控类	5	3.5	1.5	
15	南埕镇	连山村	管控类	5	3.5	1.5	4.5
4.516		塔兜村	管控类	5	3.5	1.5	
17		梓垵村	管控类	5	3.5	1.5	
18	水口镇	村场村	管控类	5	3.5	1.5	6
19		丘坂村	管控类	5	3.5	1.5	
20		久住村	管控类	5	3.5	1.5	
21		凤坪村	管控类	5	3.5	1.5	
22	上涌镇	西溪村	管控类	5	3.5	1.5	4.5
23		后坂村	管控类	5	3.5	1.5	
24		后宅村	管控类	5	3.5	1.5	
25	汤头乡	汤垵村	管控类	5	3.5	1.5	3
26		岭脚村	管控类	5	3.5	1.5	
27	国宝乡	南斗村	管控类	5	3.5	1.5	6
28		上洋村	管控类	5	3.5	1.5	
29		厚德村	管控类	5	3.5	1.5	
30		内坂村	管控类	5	3.5	1.5	
31	杨梅乡	上云村	管控类	5	3.5	1.5	1.5
32	桂阳乡	洪田村	管控类	5	3.5	1.5	1.5
33	大铭乡	琼山村	管控类	5	3.5	1.5	1.5
34	春美乡	古春村	管控类	5	3.5	1.5	1.5
合计				170	119	51	51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德化生态环境局		补助区域	各有关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1		
	其中：市级补助	5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完成 2024 年度 34 个村庄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庄数量 （个）	34
			年度内开工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可填列该指标内涵注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